

關注官方帳號



掃描二維碼或登入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民生事務局網頁查詢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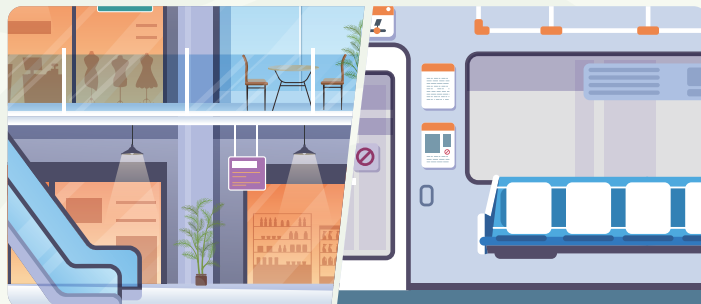


《珠海經濟特區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

控制吸煙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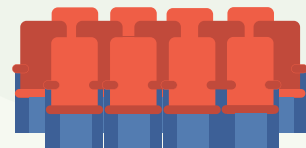
- 根據《珠海經濟特區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規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室內公共場所、室內工作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內禁止吸煙
- 在規定的期限內，餐飲娛樂服務場所、住宿休息服務場所可以設置吸煙點（區），未設置吸煙點（區）的禁止吸煙

6類公共場所室外區域禁止吸煙，包括

- ▶ 托兒所、幼兒園、中小學校、少年宮、青少年活動中心、教育培訓機構、兒童福利院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動的公共場所
- ▶ 婦幼保健院（所）、兒童醫院



- ▶ 機場、車站、客運碼頭、口岸廣場、城際軌道交通站等人員密集場所吸煙點（區）以外區域



- ▶ 體育場館、演出場所的觀眾坐席和比賽、演出區域

- ▶ 對社會開放的文博單位
- ▶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公共場所



禁止吸煙標識設置

- 公共場所的經營者、管理者或者煙草製品銷售者應當按照規定設置符合標準的禁止吸煙標識



- ▶ 中小學校、幼稚園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動公共場所



深合區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指導公共場所禁止吸煙的圖形警示標識及張貼規範：

圖形警示標識

違法吸煙的法律責任

投訴舉報電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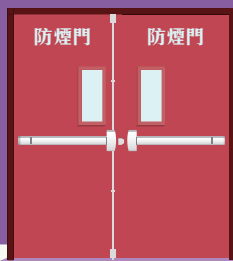
吸煙點 (區) 設置條件

4



■ 相關政府部門可以根據大型活動的需要，將其他公共場所的室外區域設立為臨時禁止吸煙區域

■ 餐飲娛樂服務場所、住宿休息服務場所還須具備將煙霧與禁止吸煙區域有效隔離的條件



控煙義務

5

禁止吸煙場所的經營者、管理者



- ▶ 建立控煙管理制度
- ▶ 開展控煙宣傳
- ▶ 設置規範的禁止吸煙標識
- ▶ 不得在禁止吸煙場所放置煙具和帶有煙草廣告的物品
- ▶ 勸停吸煙者吸煙或者勸其離開該場所
- ▶ 鼓勵採用煙霧報警、濃度監測等新技術手段，加強場所管理

煙草製品和電子煙銷售者



- ▶ 在銷售場所的顯著位置設置吸煙有害健康和向未成年人銷售的標識
- ▶ 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煙草製品和電子煙

相關處罰

6

個人違反控煙條例



亂扔煙頭等行為

▶ 依照有關規定處理



公共場所經營者、管理者違反控煙條例

- ▶ 違反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吸煙點 (區)
- ▶ 1,000~10,000元罰款或依法處理
- ▶ 禁煙場所的經營者違反控煙義務
- ▶ 1,000~10,000元罰款



煙草製品和電子煙銷售者違反控煙條例

▶ 向未成年人銷售煙草製品或者電子煙，或者未在顯著位置設置不向未成年人銷售煙草製品或者電子煙標識等行為

▶ 1,000~10,000元罰款



☎ 投訴舉報熱線：12345